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璋

0000000000000000

原籍設南投縣○○鎮○○里00鄰○○○村
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
6、3637、4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劉國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
意，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陳易政所有、位在雲林縣○
○市○○路00號旁之工地2樓，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老虎鉗，竊取工地配電箱內之電線4
條約2米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兇器竊盜罪嫌等語。

(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
114年1月25日2時47分許，騎乘懸掛報廢車牌000-000號車牌
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告訴人徐
銘陽位在雲林縣○○市○○街00號之「衛麗生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衛麗生公司）」，徒手竊取衛麗生公司已經拆
下、集中放置廠房大門左側之電纜線1批約40公斤得手，將
所竊之電纜線放置於上開機車腳踏板上逃逸。因認被告涉犯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嫌等語。

(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2月
18日1時58分，搭乘綽號「索仔」之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告訴人徐志宏擔任店長、位在雲林縣

○○鄉○○路00號「全家采虹店」，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黑嘉麗軟糖3條（單包售價新臺幣【下同】45元）、口罩1包（單包價值39元）後，放置口袋得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繫屬本院後，被告於114年8月2日（發現）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依前開說明，爰均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四、沒收部分

（一）論者指出，刑事案件可區分「主體（訴訟）程序」及「客體（訴訟）程序」，前者是指對特定行為人所犯特定犯罪之一般刑事程序，但如果存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之障礙事由而無從起訴或論罪科刑，仍可透過後者無刑事被告的對物訴訟（客體程序）宣告沒收。被告於起訴後死亡之情形，因本案程序已無主體對象，若仍欲進行沒收程序，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檢察官可附隨於此主體程序向起訴繫屬之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將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序（附隨於原先已開啟之主體程序，稱之為「不真正客體程序」），但前提是該法院亦是單獨宣告沒收之管轄法院；又或者檢察官可於主體程序終結後，另行向管轄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開啟「真正客體程序」，但無論何種方式，均以檢察官聲請為必要，且應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參閱林鈺雄，單獨宣告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213期，109年7月，第47至48頁、第50至51頁、第56至57頁、第62頁；林鈺雄，繼承型之第三人參與及單獨宣告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219期，110年1月，第25頁），如此區分方式，可清楚釐清本案起訴程序與單獨宣告沒收之關係，也兼顧檢察官對於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程序）裁量權限，應屬可採。又若是起訴程序違背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經撤回告訴等法院應諭知不

01 受理等情形，同此法理，倘檢察官已另行向起訴繫屬之法院
02 聲請宣告沒收，法院可將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序而宣告沒
03 收。

04 (二)復有論者說明，德國早期實務及通說見解認為，倘若主體程
05 序停止後一律自動轉換為客體程序，將侵害檢察官原本基於
06 便宜原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裁量權，此「聲請」並不能以
07 原先依照法定原則之起訴取代。又德國近來見解逐漸允許
08 主、客體程序之轉換，但必須由檢察官聲請，且多數見解指
09 出，即使檢察官於主體程序起訴時就已聲請沒收，仍然不能
10 過度解讀為「檢察官未來也會希望以客體程序來處理沒
11 收」，故檢察官應「另外聲請」將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序
12 （可參閱朱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談犯罪所得沒收程
13 序之轉換，檢察新論，第23期，頁248、250，107年2月；朱
14 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犯罪所得沒收程序如何繼續？
15 法務通訊，第2854期，版8，106年6月）。本院認為，檢察
16 官基於相對法定原則起訴本案，沒收因附隨於主體程序之關
17 係，不待檢察官聲請法院即可併予宣告，檢察官並無發動之
18 裁量權可言。然而，主體程序嗣後發生了無法繼續之事由，
19 致主體程序無法實體審理，法院應以不受理之程序判決終
20 結，此事由若發生在偵查階段，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同
21 時基於便宜原則，並得裁量是否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22 比較前後兩者情形並無實質差異，當無強令檢察官起訴後，
23 主體程序卻無法進行實體審理下，將主體程序自動轉換為客
24 體程序之必要，因為主體程序已不復存在，原先附隨其上、
25 檢察官無發動客體程序裁量權之效果自應予解消，以免侵害
26 檢察官聲請客體程序之裁量權，惟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檢
27 察官可附隨於此主體程序，向起訴繫屬之法院另行提出單獨
28 宣告沒收之聲請，由法院將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序而宣告
29 沒收。

30 (三)查被告本案分別涉嫌竊取之物品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31 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本案被

01 告死亡後，檢察官並未另行提出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款項之聲
02 請，是依上開說明，本院尚無從逕將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
03 序，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08 法官 黃郁鈴

09 法官 廖宏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高士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